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1〕1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1: 全南县天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MA35GN1032

法定代表人: 廖鹏飞

营业地址(住所): 赣州市全南县滨江小区 8 栋 1 号-2 号

一、违规事实

在 2021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查明, 你单位在代理的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全南县“雪亮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NTW2020-QN-G004)

1、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 全南县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

号：QNTW2020-QN-G003)

1、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3) 全南县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波形钢板护栏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NTW2020-QN-G006)

1、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已于2021年8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2021]全财购告字第1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有关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向本机关复函对处罚事项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八)项等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处罚款叁仟元(¥: 3,00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076,缴款备注: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全南县司法局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 8 份

